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李周雅汝

代 理 人 劉安桓律師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5年度司補字第696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45萬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89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司補字第696號（含後續改分之案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情形，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法院為此決定，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73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予債務人供擔保停止執行，此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金額之多寡，應以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為衡量，倘已斟酌債權人因債務人

01 聲請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若無顯著失衡，即非當  
02 事人所得任意指摘（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76號裁定意  
03 旨參照）。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05 （即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897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06 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即本院115年度司補字第696號債務  
07 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訴訟），而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  
08 （即聲請人所有之門牌號碼花蓮縣○○鄉○○○街00號房屋  
09 及基地，下稱系爭不動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  
10 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明願供擔保，聲  
11 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

12 三、經查：相對人執本院91年度執字第2710號債權憑證（原執行  
13 名義為本院90年度促字第592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  
14 92年度執字第5268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本院90年度促  
15 字第592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  
16 請對聲請人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強  
17 制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18 （即系爭訴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19 行程序，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系爭訴訟卷宗審究  
20 後，認其聲請尚非無據，應予准許。又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  
21 執行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806,610元，有民事強  
22 制執行聲請狀可稽，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蒙受之損  
23 害，應為該債權於停止執行期間無法受償之利息損失；再系  
24 爭訴訟係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依司法院訂頒之各級法院辦  
25 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2款、第4款、第5款規定，民事通常  
26 程序第一審之辦案期間為2年、第二審為2年6個月、第三審  
27 為1年6個月，是推估停止執行期間即系爭訴訟期間6年，則  
28 經計算結果，相對人於該段停止執行期間可能所受之損害額  
29 約為1,441,983元（計算式：4,806,610元×5%×6年＝  
30 1,441,983元），另考量如有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  
31 期延宕之可能，茲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145萬元。

01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韻如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蔡承芳